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同上址

債 務 人 朱昕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朱昕宏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06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: 27.53.104.217)向債權人訂借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，借用期限3年，自110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，借用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1日平均攤還本息(放款借據第六條第一項)。計息利率按年率1.845%浮動計息，自債權人撥貸日起前1年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，債務人無需負擔利息，自第2年起由債務人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。嗣後不論任何理由，一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，債務人應自停止補貼利息之日起，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。上開借款利率係按債權人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下稱郵二利率)即年率0.845%加計加碼年率1%(下稱原約定加碼年率)訂定(借據第七條)。依台灣銀行112年04月13日銀消金字第11200350791號

函借款人負擔利率維持現行1.845%不變。

(二)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（借據第九條）。

(三)債務人朱昕宏，除還本付息至112年10月20日止，自112年10月21日起尚積欠本貸款本金三個月，積欠借款本金27,002元及詳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未依約履償（第九條、證二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），經一再催繳，均置之不理，依該借據第十一條規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總計尚欠如請求標的之債務未清償。

(四)請鈞院向債務人等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002元	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27002元	自民國112年11 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05月21日止	年息0.1845%
001	新臺幣27002元	自民國113年05 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08月21日止	年息0.369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